

108120202 有關「勝利養蜂」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36I③、§95③）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使用「勝利」表彰其商品之來源，是否屬民國 92 年商標法第 30 條(現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善意先使用的情形？

系爭商標	
	<p>註冊第 01508520 號</p> <p>第 030 類：醋、蜜、糖、蜂蜜、果蜜、冬蜜、春蜜、巢蜜、酒蜜、花蜜、蜂王蜜、蜂王漿、蜂王乳、蜂王精、蜂膠片、蜂膠、結晶蜜、精華蜜、糖果、餅乾。</p> <p>第 035 類：拍賣、網路拍賣、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食用花粉零售批發。</p>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父親○○○於民國 71 年間即已進行分家，將○○○名下養蜂場、器具設備交由長子即告訴人父親○○○，此有證人○○○於偵訊中之證述可憑。○○○因體恤○○○謀生餬口，同意授權○○○使用「勝利」、「勝利養蜂場」名義販售蜂蜜，惟未同意授權被告鄭○○使用。被告從事汽車保養場，販售之蜂蜜來自泰國，與「勝利養蜂場」生產之蜂蜜品質差異極大。被告竟仍使用卷附印製「勝利養蜂場於民國三十六年」等字樣名片，販售來路不明之蜂蜜給證人○○○等人，顯見被告有意圖混淆商品來源之惡意。再者，告訴人鄭○○早於 106 年 4 月間，告知被告其有「勝利」、「勝利養蜂場」之商標權，並要求被告停止以「勝利」、「勝利養蜂場」之名義販售蜂蜜，詎被告竟仍使用上開名片，誤導消費者以為被告所販售來路不明之蜂

蜜係來自告訴人「勝利養蜂場」，更見被告有意圖混淆商品來源之惡意。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 依證人即被告四哥○○○於原審證述：我記憶中父親○○○是從小時候就開始是以勝利養蜂在販售蜂蜜，早期還沒分家是我們家族在做，民國 71 年我們分家，大哥○○○拿到養蜂的蜂箱等工具，我父親還是在做，他忙不過來的話，我們及弟弟鄭○○就近會過去幫忙。分家之後我父親當選第八屆的理事長，所以全省的養蜂人家他都認識，所以我父親就是跟養蜂人家收購蜂蜜來販售。他 97 年中風，中風那時候就沒有往外跑、載蜂蜜了，那時候他講把他的客戶群都交代給我弟弟鄭○○，當時我們三、四個兄弟在園子裡講的，有我、我父親、老四及老么鄭○○，大哥○○○沒有在場，因為那時是我父親的客戶，要交代給誰去做是他的事情。所以 97 年到 99 年都是被告在處理父親勝利品牌的蜂蜜業務，我父親那時是全權交給他。我父親生前都用勝利的牌子紅色標籤，父親過世後，勝利的生意由鄭○○繼承，鄭○○也是繼續用勝利紅色標籤等語。
- 二、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偵查中證人○○○、○○○作證錄音勘驗筆錄記載，○○○證稱：在兄弟分家時，父親就給大哥養蜂，那時父親還在做賣蜂蜜生意，我弟弟鄭○○有幫忙賣蜂蜜，後來遺囑交待要給我弟弟賣。兩家都勝利養蜂，一個在飼養，一個在賣等語。另證人○○○亦證稱：大致與○○○所述相同。在分家之前，我父親將勝利養蜂所有器具都放給大哥，但我父親也還有在做生意，大哥也是在養蜂，他養他的，我父親做我父親的生意。等我父親身體不好的時

候，就交給我弟弟做，算是一部分，同樣是用勝利養蜂。我父親用勝利養蜂在賣，當時我大哥也不知道，我大哥也很尊重我父親，所以我父親在賣的時候也是和大哥都是用勝利養蜂在賣，都沒有什麼問題等語。均與○○○於原審證述情節相符。

三、因此，根據證人○○○、○○○上開證述，被告自 99 年其父親○○○去世時，即繼承其父親○○○接管買賣蜂蜜之事業，且延續父親○○○使用之「勝利」紅色字樣作為表彰其販售之蜂蜜品牌，再參酌被告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稅捐稽徵所申請以「勝利蜂園」名義用於蜂蜜零售事業之稅籍證明，足認被告早於告訴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申請註冊系爭「蜜芝館勝利養蜂」商標之前，即繼承其父自 99 年間起已使用「勝利」作為其販賣蜂蜜之商標使用之事實，應可認定。

四、又證人○○○於原審證稱：從 87 年開始讓被告保養車子，他弄給我喝，我說這個蜂蜜不錯，他說自己在賣，我就說要跟他買，被告就開始賣給我。被告無開設實體店面或網路購物的平台或用其它方式宣傳他蜂蜜事業。被告販賣蜂蜜的標誌，從 87 年開始訂購就都是這個標籤。聽鄭○○說他賣的蜂蜜是他們家族開的，說是他父親在做的等語。依據證人○○○上開證述，被告表示其所販售之蜂蜜係其父親所做，並未表示係告訴人所生產製造或販售之蜂蜜，尚難認被告有意圖混淆商品來源之惡意，堪認被告於告訴人申請商標註冊前使用「勝利」表彰其蜂蜜商品之來源，應屬善意使用，符合上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受告訴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自不應以侵害他人商標權罪相繩。

五、至檢察官、告訴人稱經告訴人於 106、107 年間相繼以訊息及律師函通知被告已取得系爭商標權，請其停止侵害商標權

之行為，然被告仍未停止其行為，足證被告係出於惡意云云。惟被告係繼承其父自 99 年間起善意先使用「勝利」作為其販賣蜂蜜之商標，不受告訴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業已認定如上，不因其後告訴人以訊息及律師函通知，即變為惡意使用。是檢察官、告訴人所稱即無可採。

六、檢察官、告訴人聲請再訊問證人○○○、○○○，欲證明○○○於兄弟分家時已將勝利養蜂場及器具分給○○○，家族成員均知悉使用勝利養蜂之名義販售蜂蜜需徵得○○○同意云云，惟查分家之事實業經證人○○○、○○○於偵審中證述詳盡，且被告係善意先使用勝利商標，業據認定如上，不受告訴人系爭商標權效力所及，亦不須經過○○○同意，業已明確，自無再訊問上開證人必要。另檢察官、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欲證明被告以「勝利」名義販賣蜂蜜會使消費者混淆云云。惟被告係善意先使用「勝利」作為其販賣蜂蜜之商標，不受告訴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業已認定如上，檢察官、告訴人所稱乃是否依上揭商標法第 30 條（現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要求被告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之問題，與其是否成立犯罪無涉。上開證人均無訊問必要，爰均不予調查。

七、綜上所述，被告使用「勝利」表彰其蜂蜜商品之來源，應屬善意先使用，符合上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受告訴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自不應以侵害他人商標權罪相繩。原審本同一見解，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